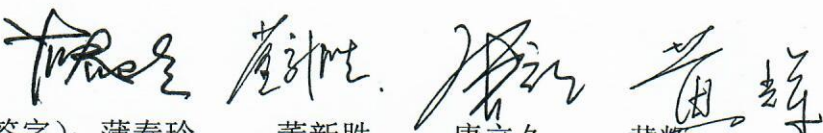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
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并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合理、审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黄辉

2016 年 12 月 30 日